#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　于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1
**第一节 引 言**.....3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3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4
三、 声明.....5
**第二节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4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7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7

第三节　签署页 .....5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正帆科技 | 指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正帆有限 | 指 | 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 正帆半导体 | 指 | 上海正帆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正帆超净 | 指 | 上海正帆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正霆 | 指 | 上海正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华东净化 | 指 | 江苏正帆华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江苏半导体 | 指 | 江苏正帆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合肥正帆 | 指 | 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正帆 | 指 | 香港正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正汇 | 指 | 上海正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注销 |
| 上海正清 | 指 | 上海正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注销 |
| 世山科技 | 指 | 上海世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销 |
| 基准日 | 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
| 本次发行及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和郑伊珺律师 |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
| 容诚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 | |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257 号）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506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
| 《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齐鹏帅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 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齐鹏帅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郑伊珺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 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君安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容诚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5,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正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帆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自正帆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气体、化学品输送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机电设备及管道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特种设备除外），从事电子、光纤、生物科技、节能科技、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电产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仪表仪器、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及零部件、节能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十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承销机构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以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16,333.31 元、60,033,497.69 元和 85,602,228.81 元。根据最近三年《申报审计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9,226.4553 万元，不少

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9,226.4553 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423.544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正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部分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部分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会保险、工资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

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人数和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10 名，包括 6 位境内自然人、2 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1 个境内法人和 1 个境外企业。其中，黄勇、周明峥、周力、李东升、严俊、于锋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苏州天权、苏州天衡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境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金盛矿业系持有境内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法人；风帆控股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且发起人（股东）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10 名发起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风帆控股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2）黄勇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3）周明峥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4）周力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5）李东升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6）严俊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7）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苏州天权”）

苏州天权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出资额为28,616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1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苏州天权目前不持有发行人股份。苏州天权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苏州天权及其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D1511）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0487）。

（8）苏州天衡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苏州天衡”）

苏州天衡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4月11日，出资额为20,868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

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苏州天衡目前不持有发行人股份。苏州天衡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苏州天衡及其基金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D6261）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0487）。

（9）于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10）集安市金盛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44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风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风帆控股”）

风帆控股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5 楼 504 室，现任董事为 YU DONG LEI、CUI RONG，注册编号为 1561498，截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面值 10,000 元港币。

风帆控股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港币） | 持股比例 |
|---|---|---|---|
| 1. | YU DONG LEI | 5,001 | 50.01% |
| 2. | CUI RONG | 4,999 | 49.99%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风帆控股的设立、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现状及业务经营情况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宁波量子”）

宁波量子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出资额为5,506.9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44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德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

宁波量子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朱德宇 | 1.0 | 0.02% |
| 2. | 齐方 | 800.0 | 14.53% |
| 3. | 周彤 | 1,500.0 | 27.24% |
| 4. | 杨梦梅 | 1,200.0 | 21.79% |
| 5. | 谭健博 | 500.0 | 9.08% |
| 6. | 徐颖 | 407.0 | 7.39% |
| 7. | 陈月丽 | 185.0 | 3.36% |
| 8. | 于春洋 | 148.0 | 2.69% |
| 9. | 李芳 | 148.0 | 2.69% |
| 10. | 刘曙东 | 118.4 | 2.15% |
| 11. | 施红 | 92.5 | 1.68% |
| 12. | 刘速 | 92.5 | 1.68% |
| 13. | 史云 | 37.0 | 0.67% |
| 14. | 于锋 | 18.5 | 0.34% |
| 15. | 姜茹娇 | 74.0 | 1.34% |
| 16. | 陈思羽 | 185.0 | 3.36% |
| **合计** | | **5,506.9** | **100.00%**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宁波量子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除了正帆科技，其未投资其他企

业。因此，宁波量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周明峥

周明峥，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929197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黄勇

黄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197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嘉赢友财”）

嘉赢友财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资额为 4,187.334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2 月 25 日。

嘉赢友财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1.7833 | 1.00% |
| 2. | 顾铁峰 | 1,207.5385 | 28.90% |
| 3. | 朱梦俊 | 791.2765 | 18.94% |
| 4. | 曹亚平 | 954.7493 | 22.85% |
| 5. | 徐笛风 | 1,182.8864 | 28.31% |
| **合计** | | **4,187.334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赢友财及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JQ397）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29421）。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聚源聚芯”）

聚源聚芯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出资额为221,275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20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聚源聚芯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00 | 0.6779% |
| 2.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99,775 | 45.0910% |
| 3. |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70,000 | 31.6348% |
| 4. |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22.5963% |
| **合计** | | **221,275**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源聚芯及其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L9155）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3853）。

（7）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同系恒奇”）

同系恒奇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9日，出资额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4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森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

同系恒奇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5% |
| 2. | 王子忠 | 19,900 | 99.5% |
| **合计** | | **20,000** | **1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系恒奇及其管理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67584）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10359）。

（8） 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友财中磁”）

友财中磁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 年 8 月 30 日，出资额为 6,797.798328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2-08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友财中磁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47% |
| 2. | 江苏天高投资有限公司 | 3,997.798328 | 58.81% |
| 3. | 许中瑞 | 300.00 | 4.41% |
| 4. | 闻建初 | 100.00 | 1.47% |
| 5. | 罗慧文 | 100.00 | 1.47% |
| 6. | 李环 | 100.00 | 1.47% |
| 7. | 严苏琴 | 100.00 | 1.47% |
| 8. | 徐东平 | 110.00 | 1.62% |
| 9. | 范光辉 | 110.00 | 1.62% |
| 10. | 胡丁吴 | 110.00 | 1.62% |
| 11. | 张芳铭 | 500.00 | 7.36% |
| 12. | 高丽 | 100.00 | 1.47% |
| 13. | 周波 | 350.00 | 5.15% |
| 14. | 赵婕 | 110.00 | 1.62% |
| 15. | 甘松峰 | 110.00 | 1.62% |
| 16. | 李欣 | 100.00 | 1.47%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7. | 胡万里 | 400.00 | 5.88% |
| **合计** | | **6,797.798328** | **1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财中磁及其管理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GH225）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29421）。

（9） 周力

周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芯可智”）

芯可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2 号楼 2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浩根）；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芯可智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 | 1.0000% |
| 2. | 顾成标 | 1,000 | 33.3333% |
| 3. | 孙凤龙 | 1,000 | 33.3333% |
| 4. |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70 | 32.3334% |
| **合计** | | **3,000**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芯可智及其管理人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CH456）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64730）。

（11）徐智勇

徐智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中天金投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称“中天金投”）

中天金投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法定代表人为薛济萍；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3年2月12日至2053年1月29日。

中天金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90% |
| 2. | 江苏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 1,000 | 1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13）宁波九格山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九格山田”）

九格山田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3月6日，出资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37-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雯）；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8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九格山田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83% |
| 2. | 钱燕玲 | 3,000.00 | 25% |
| 3. | 钱雪梅 | 2,000.00 | 16.67% |
| 4. | 顾玉莲 | 1,500.00 | 12.5%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缪东雷 | 1,500.00 | 12.5% |
| 6. | 杜奕萍 | 500.00 | 4.17% |
| 7. | 张萍 | 500.00 | 4.17% |
| 8. | 徐群 | 300.00 | 2.5% |
| 9. | 邹国栋 | 200 | 1.67% |
| 10. | 宁波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8.33% |
| 11. | 叶翠云 | 400 | 3.33% |
| 12. | 钱文龙 | 1,000.00 | 3.33% |
| **合计** | | **12,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格山田及其管理人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CM625）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65142）。

（14）李东升

李东升，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秦守芹

秦守芹，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8261972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张伟钧

张伟钧，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1197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同系嵩阳”）

同系嵩阳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4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森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同系嵩阳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32 | 1.32% |
| 2. | 陆晓春 | 2,975 | 29.75% |
| 3. | 周福群 | 3,888 | 38.88% |
| 4. | 杨海杰 | 2,030 | 20.30% |
| 5. | 季玉章 | 975 | 9.75%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系嵩阳及其管理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67583）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10359）。

（18）严俊

严俊，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6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誉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称“誉美中和”）

誉美中和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出资额为 20,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小区 8 栋 1 单元 140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泮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2 与 26 日。

誉美中和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0488% |
| 2. | 刘振东 | 11,200 | 54.6341% |
| 3. | 宋书亚 | 3,500 | 17.0732% |
| 4. | 马如仁 | 1,400 | 6.8293% |
| 5. | 张敬庭 | 1,633 | 7.9659% |
| 6. | 吴强 | 700 | 3.4146% |
| 7. | 吕侠 | 700 | 3.4146% |
| 8. | 刘培刚 | 350 | 1.7073% |
| 9. | 孟莉萍 | 350 | 1.7073% |
| 10. | 何典 | 257 | 1.2537% |
| 11. | 杨玉惠 | 200 | 0.9756% |
| 12. | 张遥 | 100 | 0.4878% |
| 13. | 李志琼 | 100 | 0.4878% |
| **合计** | | **20,5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誉美中和及其管理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D4409）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2627）。

（20）杭州炬华联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炬华联昕”）

炬华联昕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1月5日，出资额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2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光）；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

炬华联昕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 | 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宁波联创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 | 9% |
| 3.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90% |
| **合计** | | **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炬华联昕及其管理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H0793）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7995）。

（21）张林斌

张林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8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同系九州”）

同系九州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资额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1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森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同系九州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50 | 5% |
| 2. | 吉林美好人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750 | 95% |
| **合计** | | **5,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系九州及其管理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及登记手续，分别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S67582）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10359）。

（23）高雁峰

高雁峰，中国香港公民，香港居民身份证为 M65****（A），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

（24）于锋

于锋，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191977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沈建民

沈建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511195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水汀

水汀，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63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李海银

李海银，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620195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海银目前处于失联状态，发行人已在《文汇报》刊登相关股份确权公告。

（28）张磊

张磊，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20319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吴湛强

吴湛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125197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方卫东

方卫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集安市金盛联合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盛矿业”）

金盛矿业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集安市大路村四组；法定代表人为赵海良；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矿业投资、投资

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金盛矿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金盛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32）王焱

王焱，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5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杨丽丽

杨丽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323198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曹忠辉

曹忠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81197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5）陈宁

陈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7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6）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安丰创投”）

安丰创投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阮志毅；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安丰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阮志毅 | 2,584 | 51.68% |
| 2. | 邢以群 | 458 | 9.16% |
| 3. | 张大亮 | 958 | 19.16%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4. | 胡柏藩 | 500 | 10.00% |
| 5. | 黄新华 | 500 | 1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37）庄信军

庄信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02197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8）余庆

余庆，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3051968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9）矫伟

矫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50219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0）粟任元

粟任元，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6211966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1）王炜

王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7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炜目前处于失联状态，发行人已在《文汇报》刊登相关股份确权公告。

（42）张军

张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26011973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3）张玲华

张玲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3011973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玲华目前处于失联状态，发行人已在《文汇报》刊登相关股份确权公告。

（44）黄硕

黄硕，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8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行人现时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风帆控股 | 53,288,760 | 27.716373% |
| 2. | 宁波量子 | 14,883,513 | 7.741163% |
| 3. | 周明峥 | 13,671,394 | 7.110720% |
| 4. | 黄勇 | 13,671,394 | 7.110720% |
| 5. | 嘉赢友财 | 9,796,797 | 5.095477% |
| 6. | 聚源聚芯 | 9,144,197 | 4.756049% |
| 7. | 同系恒奇 | 7,749,503 | 4.030646% |
| 8. | 友财中磁 | 7,608,503 | 3.957309% |
| 9. | 周力 | 7,060,360 | 3.672211% |
| 10. | 芯可智 | 4,923,798 | 2.560949% |
| 11. | 徐智勇 | 4,923,357 | 2.560720% |
| 12. | 中天金投 | 4,689,332 | 2.439000% |
| 13. | 九格山田 | 4,689,332 | 2.439000% |
| 14. | 李东升 | 4,634,520 | 2.410491% |
| 15. | 秦守芹 | 4,405,000 | 2.291114% |
| 16. | 张伟钧 | 3,858,000 | 2.006610% |
| 17. | 同系嵩阳 | 3,522,501 | 1.832112% |
| 18. | 严俊 | 2,514,720 | 1.307948% |
| 19. | 誉美中和 | 2,465,751 | 1.282478% |
| 20. | 炬华联昕 | 2,344,666 | 1.219500% |
| 21. | 张林斌 | 2,344,666 | 1.219500% |
| 22. | 同系九州 | 1,761,251 | 0.916056% |
| 23. | 高雁峰 | 1,588,180 | 0.826039% |
| 24. | 于锋 | 1,518,800 | 0.789953% |
| 25. | 沈建民 | 1,172,332 | 0.609749% |
| 26. | 水汀 | 1,058,787 | 0.550693% |
| 27. | 李海银 | 759,000 | 0.394769% |
| 28. | 方卫东 | 529,393 | 0.275346% |
| 29. | 张磊 | 529,393 | 0.275346% |
| 30. | 吴湛强 | 529,393 | 0.275346% |
| 31. | 金盛矿业 | 502,960 | 0.261598% |
| 32. | 王焱 | 28,000 | 0.01456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3. | 杨丽丽 | 25,000 | 0.013003% |
| 34. | 曹忠辉 | 20,000 | 0.010402% |
| 35. | 陈宁 | 15,000 | 0.007802% |
| 36. | 安丰创投 | 10,000 | 0.005201% |
| 37. | 庄信军 | 8,000 | 0.004161% |
| 38. | 余庆 | 6,000 | 0.003121% |
| 39. | 矫伟 | 5,000 | 0.002601% |
| 40. | 粟任元 | 3,000 | 0.001560% |
| 41. | 王炜 | 2,000 | 0.001040% |
| 42. | 张军 | 1,000 | 0.000520% |
| 43. | 张玲华 | 1,000 | 0.000520% |
| 44. | 黄硕 | 1,000 | 0.000520% |
| 合计 | | 192,264,553 | 100.000000%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风帆控股持有发行人 53,288,7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71637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据此，风帆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YU DONG LEI、CUI RONG 二人合计持有风帆控股 100%的股权，YU DONG LEI 和 CUI RONG 系夫妻关系，YU DONG LEI 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CUI RONG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二人同时系风帆控股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YU DONG LEI、CUI RONG 夫妻二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正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正帆有限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设立香港正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1年9月6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100201100211号），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正帆的设立、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现状及业务经营情况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工艺介质供应系统及其相关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下游高端制造企业的精细化生产工艺，为其提供先进、可靠的制程关键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以及高纯电子材料产品，实现客户对高纯物料输送的需求，保障其精准制程以及产品良率，为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发展给予关键工艺支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3,283,263.52元、916,141,522.85元及1,183,160,479.2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75%、96%及82%。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风帆控股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2. | YU DONG LEI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3. | CUI RONG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黄勇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 2. | 周明峥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YU DONG LEI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CUI RONG | 发行人董事 |
| 3. | 朱德宇 | 发行人副董事长 |
| 4. | 黄勇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朱鹭佳 | 发行人董事 |
| 6. | 谢海闻 | 发行人董事 |
| 7. | 石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8. | 费忠新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9. | 梁新清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10. | 曹晓芳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于锋 | 发行人监事 |
| 12. | 王蓓蓓 | 发行人监事 |
| 13. | 李东升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4. | 虞健海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15. | 虞文颖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4.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嘉赢友财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 2. | 宁波量子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YU DONG LEI | 发行人控股股东风帆控股的董事 |
| 2. | CUI RONG | 发行人控股股东风帆控股的董事 |

7.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宁波量子 |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德宇持有其 0.0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宁波福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德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德宇担任董事长 |
| 4. | 深圳市飞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董事长朱德宇担任董事 |
| 5. | 同系资本 | 朱鷖佳持有其 80.00%的股权 |
| 6. | 亚欧成长（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鷖佳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7. | 上海陆嘉同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鷖佳担任董事 |
| 8. | 北京乐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鷖佳担任董事 |
| 9. | 北京同系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鷖佳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10. | 洪湖百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鷖佳配偶之父持有其 15.00%的股份，并担任经理 |
| 11. | 武汉派菲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鷖佳配偶之父持有其 15.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2. | 上海弗悦商务咨询中心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
| 13. |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85.3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4. |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6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
| 15. |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6. | 北京晟世朝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持有其 0.2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7. |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
| 18.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担任其执行董事 |
| 19. |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担任其董事 |
| 20. | 天津绿圣蓬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担任其董事 |
| 21. | 深圳聚源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担任其总经理 |
| 22. |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谢海闻人齐董事 |
| 23. | 北京探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王蓓蓓担任其董事 |
| 24. | 上海创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 王蓓蓓担任其董事 |
| 25. | 上海海栎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 王蓓蓓担任其董事 |
| 26. |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王蓓蓓担任其董事 |
| 27. | 上海锦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王蓓蓓配偶担任其总经理 |
| 28. | 上海汉鑫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王蓓蓓之母任其执行董事，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嘉赢友财、友财中磁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友财投资，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9.05%的股份，即友财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05%的股份 |
| 2. |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同系九州、同系恒奇、同系嵩阳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同系资本，三方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6.78%的股份，即同系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 6.78%的股份 |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正帆半导体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2. | 正帆超净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3. | 上海正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4. | 江苏半导体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5. | 合肥正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性质 |
|---|---|---|
| 6. | 香港正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7. | 华东净化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8. | 同系恒奇 | 与同系嵩阳、同系九州受同一企业控制且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 9. | 同系嵩阳 | 与同系恒奇、同系九州受同一企业控制且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 10. | 同系九州 | 与同系嵩阳、同系恒奇受同一企业控制且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 11. | 许海波 | 发行人子公司华东净化报告期内曾经的少数股东 |
| 12. | 张宏军 | 发行人子公司华东净化报告期内曾经的少数股东 |

10.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要符合上述第 1、2、3、4、5、6、7、8、9 项的相关方（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购买股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风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CUI RONG 夫妇已经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风帆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YU DONG LEI、CUI RONG 夫妇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正帆半导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注销的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律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除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0 个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75 项专利。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域名。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 类别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
| 机器设备 | 16,068.11 | 10,795.31 |
| 运输设备 | 672.68 | 325.12 |

| 类别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111.68 | 511.33 |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情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已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兼并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 20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34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1001409），有效期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1001888），有效期三年，2019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正帆半导体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1001520），有效期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江苏半导体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32005640），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合肥正帆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4000185），有效期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合肥正帆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4002072），有效期三年，2019 年纳税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税务相关的政府调查、处罚或诉讼。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及相关公告，没有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工商行政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人力资源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下：

1. 厦门质监局处罚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对发行人出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厦质监罚字〔2018〕15 号），发行人因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压力管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罚款 4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税务局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杨家坪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对上海正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简称“重庆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九税杨所简罚（2019）100256 号），因重庆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金 2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

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比照重庆分公司被处以罚金的金额，重庆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重庆分公司已按时缴纳罚金（重庆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依照税务部门要求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3. 海事局处罚

2019 年 5 月，合肥正帆作为集装箱号为 AVSU0016062 的“硅烷”货物的所有人，因载运方“现代纽约（HYUNDAI NEW YORK）”轮第 085W 航次载运进入上海港时，尚未获得海事主管机构的批准，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止管理规定》等规定。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对合肥正帆出具了《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规定了遵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合肥正帆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过驳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合肥正帆上述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之下限金额，合肥正帆亦积极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叶谢邓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发行人经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发行人经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工艺介质供应系统的设计、制造以及安装为切入点，并不断丰富出高纯特种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为下游高端制造业提供气体、化学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号 | 案由 | 开庭时间 | 案件内容 | 涉案金额（元） | 状态 |
|---|---|---|---|---|---|---|---|---|
| 1. | 发行人 |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9）辽0291民初1472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2019.5.13 | 被告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 | 886,529.89 | 已开庭 |
| 2. | 发行人 | 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9）苏1204民初7145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2020.2.17 | 被告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 | 1,532,889.99 | 因疫情延迟 |
| 3. | 发行人 |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 （2019）闽0303民初4891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19.1.15 | 被告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 | 6,283,309.67 | 已开庭 |
| 4. | 发行人 | 山东骏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19）鲁0403民初3856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20.2.11 | 被告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 | 15,902,900.00 | 未开庭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号 | 案由 | 开庭时间 | 案件内容 | 涉案金额（元） | 状态 |
|---|---|---|---|---|---|---|---|---|
| 5. |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注 1 | 买卖合同纠纷 | - | 被告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 | - | - |

注 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因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多个合同款项将其诉至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根据发行人与蚌埠三颐签订的多项合同，法院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 38 份判决，案号分别为（2019）皖 0304 民初 1167 号、1988-2001 号，2003-2026 号，上述判决均判令被告蚌埠三颐向发行人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及逾期付款利息。后蚌埠三颐不服法院判决，将上述 38 份判决上诉至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未排期开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 1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李强

齐鹏帅

郑伊珺